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8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5日、2024年6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超华科技”变为“*ST超华”。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豪能”)。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长江机械提供担保7,000.00万元,为泸州豪能提供担保3,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长江机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300.00万元,为泸州豪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000.00万元,均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泸州豪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同时,公司将所有授信额度转授信给长江机械和泸州豪能使用,并对其在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长江机械转授信金额为8,400万元,泸州豪能转授信金额为3,60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长江机械	127,000.00	7,000.00	115,300.00	11,700.00	否	否
豪能股份	泸州豪能	63,000.00	3,000.00	63,000.00	0.00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523.69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214,769.77万元,负债总额为126,362.28万元,净资产为88,407.4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0,566.55万元,净利润为17,136.81万元。

(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22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204,676.86万元,负债总额为175,810.49万元,净资产为28,866.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0,654.66万元,净利润为-2,964.4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长江机械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泸州豪能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长江机械、泸州豪能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长江机械和泸州豪能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7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10%,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2023年12月1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4-005)。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027、2024-033)。

鉴于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同步更新,形成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更新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4年6月13日10 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69,800,000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目前,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竞买人为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拍卖成交6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拍卖最终成交以深圳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顺利完成过户,相关股权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如2024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如2024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6087.58元。现润泰供应链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目前尚未完成清算程序,如润泰供应链清算资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存在承担预计16,700万元担保债务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已通过现金及实物资产补偿金额为14,391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持有公司95,350,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4、深圳中院于2024年6月13日10 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 (法院账户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69,800,000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目前,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竞买人为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拍卖成交6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拍卖最终成交以深圳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顺利完成过户,相关股权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部分激励对象因退休、工作调动、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需回购注销上述1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7,329,383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329,383	7,329,383	2024年6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公司拟对1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6,316,05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002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确定。同时,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工作调动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的限制性股票906,665股,回购注销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00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2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的限制性股票106,666股,回购注销价格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002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确定。综上,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329,383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退休、工作调动、离职等原因,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329,383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8%。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73名激励对象, 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9,38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618,617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简称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市场监管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1,516,505,426股变更为1,509,176,043股,具体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48,000	1.25%	-7,329,383	11,618,617	0.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7,557,426	98.75%	0	1,497,557,426	99.23%
股份合计	1,516,505,426	100.00%	-7,329,383	1,509,176,043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关于减资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减资手续及完成相关股份注销登记,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600,0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其中,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14,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30,0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由东鹏新材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后,东鹏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6,00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 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2242324。

3、成立日期:1999年6月2日。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6层613室。

5、法定代表人:王平卫。

6、注册资本:72981.1694万元。

7、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勘查工程施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遥感地质调查;地质测绘;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钻井;矿业投资;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限外埠分公司使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88,483.25万元,净资产为1,222,347.31万元,负债总额为366,135.9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01,332.41万元,利润总额为242,020.07万元,净利润为220,229.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51,162.08万元,净资产为1,244,532.24万元,负债总额为306,629.84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12,662.99万元,利润总额为22,214.05万元,净利润为25,142.6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东鹏新材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2400000118752号】,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实际受益人是本公司,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0,363.61万元人民币 (含本次担保), 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53%; 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79,160.12万元人民币,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东鹏新材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2400000118752号】。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业经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一、近期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到期情况

1、自有资金

主体	银行/产品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和泰机电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幸福99添益固收(稳盈存款存单策略)14天持有期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9.01	2024/5/8	2024/6/5	2.60%	1.89万元
和泰机电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幸福90添益固收(稳盈存款存单策略)14天持有期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4.55	2024/5/8	2024/6/14	2.60%	1.21万元
和泰机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44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4/5/10	2024/5/31	1.25%/2.5%/2.7%	5.03万元
和泰机电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赢日日金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94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5/15	2024/5/23	央行7天通知存款利率	0.82万元
和泰机电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33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97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5/27	2024/6/5	央行7天通知存款利率	1.43万元

2、募集资金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和泰机电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563期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3/6/13	2024/6/11	3.15%	63.88万元

二、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自有资金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机电	中国银行萧山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80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	2024/5/24	2024/6/24	1.20%/2.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52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4/6/3	2024/6/30	1.25%/2.5%/2.7%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G202300017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4/6/5	2026/1/12	3.10%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G202400033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4/6/5	2027/6/5	2.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6期3年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6/14	2025/12/16	3.00%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大额存单均可于到期日前转让、支取。

2、募集资金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链运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4/6/11	2026/7/3,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90%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严格评估拟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8,749.01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银行/产品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输送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益农支行	益农支行对公乐赢宝存款产品第11期	活期保本型	12,671.04	2023/6/21	本产品期限1年,可随时支取	1.8%-3.00%
和泰链运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对公乐赢宝存款产品第17期	活期保本型	10,329.35	2024/4/25	本产品期限3个月,可随时支取	1.5%-2.6%
和泰机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57.59	2024/3/28	2025/3/28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利率减10BP
	杭州银行余杭良渚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22.12	2024/4/9	2025/4/8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利率加15个BP
	中国银行萧山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61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4/4/22	2024/6/28	1.2% / 2.18%
	中国银行萧山开发区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559.13	2024/5/13	2025/5/12	基本存款额度1万元,额度以上按中国银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加35BP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幸福99添益固收(稳盈存款存单策略)14天持有期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86.45	2024/5/8	无固定期限	2.6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固定利率型	2,500	2024/5/10	本产品期限3年,可于到期日前转让	2.65%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323.33	2024/5/13	2025/5/12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

注:1、上述协定存款及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的金额为截至2024年6月16日账户余额,下同;

2、“幸福90添益固收(稳盈存款存单策略)14 天持有期理财”满足最短持有期14天后,可赎回/预约赎回产品;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